

郑成功



通俗军事文库
中华名将系列

朱清泽

郑建新

著



军事科学出版社

通俗军事文库／中华名将系列

郑 成 功

朱清泽 郑建新 著

| | |
|-----|-------|
| 一、 | (1) |
| 二、 | (18) |
| 三、 | (38) |
| 四、 | (60) |
| 五、 | (78) |
| 六、 | (96) |
| 七、 | (123) |
| ★附录 | (136) |

军事科学出版社
北京

目 录

| | |
|-----------|-------|
| 一、海上世家 | (1) |
| 二、誓师抗清 | (18) |
| 三、基地争夺 | (38) |
| 四、郑、清“和议” | (60) |
| 五、长治之役 | (78) |
| 六、光复台湾 | (96) |
| 七、开发台湾 | (123) |
| ★附录 | |
| 郑成功生平大事年表 | (136) |

一、海上世家

生于日本

福松这个名字，是郑成功在日本平户降生时父母给他起的。

郑成功为什么降生在日本平户？这要从他父亲郑芝龙说起。

郑芝龙，小名一官，字甲，号飞黄（一称飞虹）。“一官”和“上甲”，是他兄弟们排行“老大”的意思。郑芝龙兄弟五人：老二郑芝虎，老三郑芝豹（同父异母弟），老四郑芝麟，老五郑芝凤（鸿逵）。

郑芝龙，从幼年起喜欢舞拳使棒，武艺不凡。长到18岁的时候，就偷偷地离开泉州南安石井，跑到广东香山澳，跟着舅舅黄程学习经商。

有一天，黄程有一批货物要用商船运往日本去经销，便委派20岁的郑芝龙押运。他事情办得很好，运去的白糖、麝香、沉香等贵重货物都安全高价如数售出了。

当时，在日本平户有一位名叫李旦的大商人，福建泉州籍，是旅日的华人首领。见到郑芝龙这个小老乡长得魁梧奇伟，聪明干练，也雇用他带领武装人员，押运商船去暹罗、柬埔寨、交趾等地进行贸易，每次都大获成功而还。从此，李旦便收郑芝龙为义子。在李旦死后，大部分财产和部众都由郑芝龙继承了。

在郑芝龙常住的日本平户同一条街上，有一位年满17岁的青春少女翁氏，长得非常美丽娇艳。翁氏和她的父亲翁翊皇，都看上了郑芝龙这位美男子。郑芝龙也见翁氏天生丽质，温柔多情，便与她彼此来往甚密，不久，二人结为夫妻。

第二年夏天的一个晚上，身怀有孕的翁氏觉得肚痛，渐入昏迷状态。梦见海上波浪滔天，海涛中有一条大鱼出没翻腾。她同众人正在观看之际，大鱼跳跃扬威，直冲其怀。她惊得醒来，即分娩一男孩。这个男孩就是郑成功。这一天是明朝天启四年七月十四日（1624年8月27日）夜子时。

此时，正在街上与朋友聚会的郑芝龙，听说爱妻生子，不胜欢喜，于是匆匆往回走。邻居见了他，大声呼喊：“赶快救火！”郑芝龙问：“火在何处？”邻居说：“刚才，你家中火光冲天。”郑芝龙回到家中，见到爱妻和新生儿安然无恙。哪里是什么着火，原来是儿子降生时灯火射出，光亮达天。众人皆以为此种天象是大喜征兆，便纷纷前来道贺。

上述情节，是来自清人江日升著《台湾外志》。有关郑成功降生的故事，在日本还有另外一种说法。翁氏怀着郑成功时，有一天，她到平户千里滨去游玩，在海边拾贝壳。就在这时，翁氏肚痛难忍，便靠在千里滨内的一块巨石上生下了郑成功。巨石旁有一株古松，长得十分茂密。因此，郑成功降生后，父母给他起名叫福松。而今，当地人仍把这块巨石称为“儿诞

石”。人们为了敬仰郑成功的伟绩，常常有人来此凭吊。

郑芝龙在日本平户有一帮子要好的朋友，共计 28 人，大多是来自中国福建沿海的老乡，皆为血气方刚的青年人。他们到日本经商，离乡背井，受人驱使，日月煎熬。为改变这种困难局面，这 28 人结拜为盟兄弟，推举体魄雄健、武艺高强的颜思齐为老大（盟主）。郑芝龙年龄最轻，为尾弟。他们结盟的真实意图是想发动武力暴动，夺取地盘，称霸一方。就在郑成功降生前夕，他们定计在七月十五日举事，不料走漏了消息，日本派兵四处追捕他们。郑芝龙为了活命，抛下爱妻和儿子，与其他 27 个兄弟乘船于十五日逃离日本，经过 8 昼夜航行，到达中国台湾北港（位于今台湾西南部）。他们分为 10 寨安营，辟土伐木，抚恤土番，齐力垦植，谋足食衣；尔后整船入海，一面继续经商，一面控扼海上航道，掳掠海船货物。盟主颜思齐广招流民，扩大势力，不多日，队伍便猛增至 3000 多人，变成了一伙名副其实的商人海盗集团。这时，郑芝龙的二弟郑芝虎、三弟郑芝豹、远房弟郑芝莞等人，也来到台湾入盟。

第二年（1625 年）九月，盟主颜思齐病死于猪罗山（今嘉义市），郑芝龙当上了盟主，并决定对这支队伍进行大刀阔斧的整顿。他的想法是：这支队伍，不应是人们痛骂的那种海盗，而应是一支一面经商、一面劫富济贫和惩恶扬善的商贸武装集团。为此，第

一，设立军中帅旗，树立盟主的权威；第二，将原 10 塞按军事编制，改为 18 芝，芝官既是经商之主，又是武装之主；第三，他放弃郑一官之名，正式起用郑芝龙之名；第四，任命了参谋、总监军、督造、监守、粮官等官职，加强集权；第五，严明纪律，约束部众不得扰害平民，不得掳掠妇女，不得焚毁民屋，不得杀害俘虏。队伍发展很快，几年内，猛增至 7 万多人，帆船 1000 余艘。

明朝廷对郑芝龙崛起东南沿海，一筹莫展。此时，来自西北部的王嘉胤、高迎祥、李自成、张献忠为代表的农民起义军，声势越来越大；来自东北的努尔哈赤创建的后金及其继承人皇太极改号的大清，已经占据了东北大部分地盘，满洲八旗劲旅勇猛无比，对明王朝构成了巨大的威胁。明朝廷为了集中力量对付农民起义军和满洲八旗劲旅，决定对郑芝龙进行招抚。而郑芝龙则想借助于明朝的“官军”名气，进一步扩大势力，称霸东南沿海。由于这两方面的需要，郑芝龙与明朝巡抚熊文灿于崇祯元年（1628 年）七月达成招安协议。九月，明朝廷授予郑芝龙守备之职。明守备之职位在游击将军之下、把总之上。

郑芝龙集团成为“官军”之后，所踞地盘未变，队伍也未被改编，对所在州县征收富户的资饷依然如故。然而，郑芝龙却打着官军的旗号，名正言顺地打击海上与之对抗的各种势力。

明崇祯六年（1633 年），与侵占中国台湾的荷兰

军舰首战厦门外围，焚死、溺死荷军官兵数百人，生擒夷酋一名。九月二十日，荷舰 59 艘游弋外洋，向明军显示其威风。郑芝龙指挥舰船从三面夹击荷舰，一举焚毁荷船 50 多艘，焚死、溺死荷军官兵上千人，生擒红毛 119 人、海贼 19 人，缴获夷船 6 艘、铳炮 21 门，海图一幅。荷兰人无可奈何地逃离了厦门。

郑芝龙打着官军的旗号，开始横扫各路海盗。他接二连三地扫灭了盘踞金门、横行澎湖一带海域的大海盗首领李奇魁；盘踞乌洋一带的海盗首领杨禄（杨六）、杨策（杨七）；盘踞南日、劫掠闽安的海盗首领褚采老；横行粤东碣石、南澳一带及福建沿海的海盗首领刘香（亦称刘香老）。收编了他们的部众，扩大了自己的队伍。

郑芝龙荡平海盗之后，控制了台湾海峡水上交通，垄断了东南沿海的海上贸易，成为独霸一方的强大武装作盾牌的大海商。当时，在东南亚进行殖民活动的荷兰人惊呼：“郑芝龙！海上之王。”这是西方人对郑芝龙势力的最恰当不过的表达。

郑芝龙还抓紧了开发建设台湾的活动。他多次向台湾运送大陆的灾民。其中一年运送福建灾民就有 2 万人之多。他几乎拿出了自己的全部家资，给灾民每人发银 3 两，还买了 1 万头牛，运往台湾，每 3 人给牛 1 头，让他们开荒种田。这样以来，灾民有了生计，台湾得到了开发，他郑芝龙也得以大批收租。由此，郑氏集团财富日益巨增，在台湾海峡两岸都扩

大了他的势力范围。郑芝龙的上述举措及其成就，为其儿子郑成功尔后登上政治舞台，准备了雄厚的物质基础。

七岁回国

郑芝龙在红红火火干事业的日子里，始终没有忘记远在日本平户的爱妻翁氏和爱子福松。

他在逃离日本后的几年里，也曾偷偷地去平户与翁氏、福松相会过。但由于他来去匆匆，年幼的儿子福松已经记不得父亲的模样了。

翁氏在日本平户精心抚育儿子。小福松长得胖胖的，壮壮的，眉宇舒展，气宇轩昂，聪明伶俐，举止异人，人见人爱。母亲教小福松许多知识，不仅会讲日语，也会讲汉语。母亲还为小福松拜请了剑道老师，每日教他练习拳剑不辍。

明崇祯三年（1630年）五月，郑芝龙遣人驾海船去日本，迎接翁氏和儿子福松回福建。由于日本幕府的限制，只同意福松回中国，而翁氏仍然留在日本。九月，福松随船在海上航行十日，来到了福建南安县安平镇。这里是郑氏集团大本营所在地。父亲郑芝龙亲自出门迎接。郑芝龙看到儿子福松仪表不凡，说话声音洪亮，屈指一算已是七岁。他追忆福松降生时出现的火光奇兆，心中大喜，想必儿子长大定成大器。

郑芝龙望子成龙，期望福松刻苦读书，将来进取

功名，光宗耀宗。他为儿子聘请了专职老师，教福松读书、习字、操练剑术。老师将福松的名字，改为郑森。森者，茂盛直立、整齐严肃之意也。郑森，这个名字，从7岁一直叫到21岁。

郑森经过家教和师教，读书很努力，加上天资聪明，凡老师所教，皆一一娴熟。

郑森喜读《春秋》、《资治通鉴》及历代正史，尤其喜爱熟读《孙子兵法》和《吴子兵法》。他还十分崇拜中国历史上那些足智多谋、运筹帷幄、驰骋疆场、治国安邦的英雄豪杰。对正史中有关这些人物的列传、本纪，更是爱不释手。

郑森为了进取功名，适应当时科举考试的需要，他认真练习制艺时文，而且八股文章作得相当不错。

郑森也常常持剑骑射，像他父亲那样，重视习练武艺。至于吟诗赋词，他也作为业余爱好不忘练习。

郑森志存高远。在他11岁时，老师从其所读之书中拈出“洒扫应对”四字，让他命题作文。这四个字，本来是指日常生活之事，但郑森却把这四字看成是天下兴亡的比喻。于是，他联系历史，引经据曲，语出惊人。写道：“汤武之征诛，一洒扫也；尧舜之揖让，一进退应对也。”老师看后，对学生居然把日常生活洒水扫地与治国平天下的道理联系起来，十分欣赏，批阅：“颇为新奇惊异之说。”

郑森由于表现不凡，甚得老师及长辈的喜爱。尤

其是叔叔郑鸿逵，对郑森格外器重。郑鸿逵是明朝的一员武科举人，后来中了进士，先后升任都指挥使、副总兵、总兵及南明隆武朝大元帅等职，慧眼识英才，常常夸奖郑森说：“此系吾家千里驹也！”千里驹，意指少壮的骏马，长大后必定出类拔萃。

有一位从外地来福建的相士，在一个偶然的机会见到了郑森，惊奇地对郑芝龙称贺道：“郎君英物，骨相非凡。”郑芝龙谢说：“我乃一介武夫，此儿倘能博得一科目，为门第增光，则甚幸矣。”相士说：“郎君实为济世雄才，非止科甲中人。”相士对郑森的夸赞，是故意卖弄玄虚，还是真的看出了某种奥秘，此处暂且不论，但郑森后来的实际发展和壮举，却被相士言中了。

郑芝龙按着当时的社会风俗，有多个妻妾。除了在日本的翁氏之外，又先后娶陈氏、颜氏，另有侧室李氏、黄氏。这些妻妾为他生有6个儿子。郑森作为长子，处处为弟弟作表率。几个弟弟参差不齐，有的虚心向大哥学习，有的则不然，常以富家子弟自居，因此，常常受到父亲和大哥的训斥，逐步有所长进。郑森对弟弟们的关心和爱护，受到继母颜氏的赞许，故而颜氏对郑森也逐渐当作亲生儿子一样对待，而郑森对颜氏也如同亲生母亲一样去孝敬。

童年的郑成功，终究还是个孩子。他离开慈母之后，孩童思母之情萦系心怀。每当夜深人静、读书告一段落之时，他总要跪到庭院中，翘首向着母亲所在

的东方张望，还时常独自叹息，掩面流泪，寄托思念母爱之情。后来，随着年龄的增长，知识的长进，他把思母之情埋在心底，并且作为发奋图强的一种动力。

县学生员

郑芝龙自己思妻，也知道儿子思母，所以，千方百计终将翁氏接回了福建。这时，儿子郑森已经长到了十多岁，见了久别的母亲，一头扑到母亲的怀里，母子二人喜得大哭一场。

郑森有生母在身边，又有继母的关怀，感受到了家庭的温暖，全身心地投入到学业之中。

明崇祯十一年（1638年），15岁的郑森升入南安县学，成了弟子员，也叫博士弟子员。相传弟子员始于汉代。明清之际的县学，相当于近现代的中学，所学课程，对郑森来说，比较浅显。尽管如此，郑森依然十分认真，成绩优异，获取了廪生资格。所谓廪生，是明清两代所设的廪膳生员，定期由府、州、县发给银子和粮食补助生活，是对成绩优异生员的一种奖励。

在郑森做县学生员期间，父亲郑芝龙沿袭当时社会风尚，主持编修郑氏族谱。其目的，一方面是借此光宗耀祖，维系宗族，团结对外；另一方面也是借此向子孙后代宣传忠君报国、积德行善思想，以求世

代兴旺。郑芝龙觉得，郑森等儿辈渐渐长大，也正该向他们进行家史、族史教育了。

郑芝龙所修郑氏族谱——《石井本宗族谱》，现在仍保存在世。郑氏族谱告诉人们：郑氏的祖先，原先住在北方。在唐僖宗光启年间（885～888年），为避战乱，从光州固始（今属河南省）迁徙到了福建、广东一带。时至北宋靖康年间（1126～1127年），郑氏五郎隐石公兄弟散居于莆田、漳州、潮州各地。后来，隐石公这一支从侯官迁徙到泉州武荣，再后来，又迁徙到了南安石井。从此，在石井世代定居，成为“石井郑氏”。从隐石公传到第10代孙，是郑成功的祖父，名士表，人称象庭公，曾任福建泉州府库吏。

郑芝龙修完郑氏族谱后，于明崇祯十三年（1640年）十月初一，特地以时任福建参将之衔，撰写了《石井郑氏宗谱序》。他在序言中，回顾自己海上发迹的历程，提出：做人不能忘本，不能忘亲，不能忘君。他在序言中，还对子孙后代提出要求：一定要忠君报国，积德行善，不能走斜路，不能做不肖子孙；否则，就要开除族籍，不准进宗庙。

有一天，儿子们放学在家，郑芝龙便让长子郑森带着几个弟弟随他一块去宗庙拜祭。郑芝龙利用拜祭祖宗的机会，拿出他撰写的郑氏族谱“序言”，让郑森给诸弟宣读，还让郑森逐字逐句解释“序言”的主旨大意。很显然，这是郑芝龙特意安排对郑森等诸子进行的忠君报国教育。郑森对父亲的族谱序言读得

很有感情，解释得也很得体。尤其是郑森联系庙堂上的联语：“有一点欺，何堪对祖；无十分敬，漫许登堂”，来解释父亲写的族谱序言，申明：子子孙孙定要力学显亲，国尔忘家，廉能倡义，孝悌乡里，积善于人。此时，郑芝龙心满意足地说：“森儿最解父意，你们弟兄定要以森兄为榜样。”

郑芝龙对儿子们更加注重抵御荷兰殖民者的爱国保家教育。他本人就是一个多次同入侵的荷兰殖民者进行较量的战将。

那是 17 世纪初，荷兰殖民者为了到东方扩张殖民地的需要，成立了庞大的殖民侵略机构——荷兰东印度公司，并于明天启四年（1624 年）派军舰 13 艘，侵占了中国台湾西南部。同年，又赶跑侵占基隆、淡水等地的西班牙殖民军，霸占了台湾岛，擅自构筑台湾城（今台南安平），以其热兰遮号兵船名字命名该城为热兰遮城；又构筑了赤嵌城（今台南市），并且建立了驻台最高殖民机构。

荷兰殖民者自称是台湾的主人，说什么“中国皇帝将土地赐予了东印度公司”，肆无忌惮地对台湾民众实行军事镇压、政治分治、经济掠夺等政策，并以台湾为基地，在海上劫商掠货，派兵侵犯中国大陆。

荷兰人的长相，白面红须，故被明朝人称为“红夷”、“红毛”或“荷夷”。

郑芝龙说：“红夷说中国皇帝将台湾赐给了他们，这是无稽之谈。台湾是属于中国皇帝的。”又说：

“我跟红夷斗，一是斗武，刀对刀，枪对枪，兵船对兵船；二是斗钱，既要同他们进行贸易，又要赚他们的钱，不能让红夷占了便宜。”

“父亲能斗得过红夷？”郑森及其弟弟都在发问。

“哪能斗不过。”郑芝龙回答说。

“听说红夷船坚炮利，是吗？”儿子们问。

郑芝龙说：“红夷的船坚炮利，是跟中国人学的。相传本朝永乐年间，成祖皇帝差三宝太监郑和率领大小船只 200 多艘下西洋，遍历各国。其中，有 62 艘巨型宝船，为当时世界之最。荷兰人见了中国船，就画样打造，结果学生超过了老师，这样红夷才有了坚船利炮。不过红夷也没有什么了不起，他们在老父手下是外强中干的败军。”

郑芝龙说起明崇祯十二年（1639 年）六月那次海战。荷兰国将军郎必即哩哥，力能举鼎，兼精剑术，驾驶 9 只夹板船侵犯我闽、浙沿海，官军无力抵抗。郑芝龙奉檄，率领郑芝豹、郑芝彪、郑鸿逵、郑芝麟等将士，用火攻大败红夷，连烧红夷夹板船 5 只，其余红夷贼船狼狈遁逃。

郑芝龙说起料罗湾海战，更是眉飞色舞。他说：“此役，足以扬中国之威，而落狡夷之魄也。”那是明崇祯六年（1633 年）九月，郑芝龙密遣间谍，查明红夷情状，接着率师直捣侵占我澎湖火屿之红夷，焚溺死红夷数百人，生擒红夷首领一人。尔后，移师料罗

湾，郑芝龙率部主攻荷兰夹板船，各路官军将士浑身是胆，乘胜长驱，以摧枯拉朽之势，取得了辉煌战果。计生擒伪王、夷首、夷众等 120 余人，烧死夷众数千人，焚毁夷甲板巨舰 5 艘，击毁夷小船 50 余只，缴获巨舰 1 艘。当时朝廷内外，皆称：“闽粤自有红夷来，此捷创闻。”

郑芝龙由于屡屡击败荷兰殖民者，所以，郑芝龙在荷兰殖民者眼里，成了当地的最高统治者。红夷为了讨好郑芝龙偷偷地向他奉献各种礼物，其中有王杖和金冠。按惯例，此物多是敬献给国王的礼物。郑芝龙为了显示个人的武功和威风，特此让郑森兄弟们亲眼观看。

青少年时代的郑森及其弟弟，从父亲的经历和言谈中，得知荷兰殖民者本是西方之人，来到东方横行霸道，侵我国土，杀我同胞，掠我财富，是不义之举；荷兰殖民者表面上耀武扬威，盛气凌人，不可一世，但也是可以打败的。

明崇祯十四年（1641 年），18 岁的郑森，虽然仍在县学读书，然父母按照当时早婚的习俗，给他安排了一门亲事，女方是明朝礼部侍郎董燧先的侄女。董氏，生于明天启三年（1623 年），比郑森大一岁，也是个名门闺秀。婚后第二年十月初二，生下了长子，名叫郑经，亦即郑成功卒后的延平王继任人。

明崇祯十五年（1642 年）八月，19 岁的郑森到福州参加了乡试。乡试，是科举制度的一种，明清两代，

每隔三年在省城举引一次考试，凡考中者称举人。郑森此次是否考中？史料只记其考，未记其中，故不敢妄猜。

国学监生

明崇祯十七年（1644年）初，21岁的郑森从福建南安县来到明朝南都——南京，进了国学，成为监生。国学，是国子监的简称，是中国封建时代的最高学府。当时，明朝国学有两座，一座在国都北京，一座在南都金陵。作为中央教育机构，国子监始设于晋武帝咸宁二年（276年），时称国子学，此后历代名称虽异，但皆为最高学府。唐代起，始称国子监。明清两代所设国子监，为教育管理兼国学性质，教育对象乃属于更高级官员之子弟。郑森其父郑芝龙此时已成南安伯。

国学的任务是给国家培养未来的栋梁之才，为朝廷培养统治工具。因此，对每个监生要求相当严格。国学设有率性、修道、诚心、正义、崇志、广业六堂。所学课程，除了“四书”“五经”之外，还有当朝的特别课程，要精读明太祖朱元璋御制《大诰》、《大明律》。监生们每日与教官一道会讲、复讲、背书、轮课；每月要考试经、书、义各一道，诏、诰、表、策论、判二道；每天要练习毛笔字200多个，用王羲之、王献之、欧阳询、虞世南、颜真卿、柳公权等人的字帖作范